**新冠肺炎病毒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二、参加考试者须严格遵守报名时的承诺按规定申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三、考试前三天（即7月8日、9日、10日），考生本人实名制微信或支付宝等APP自行扫描海南省健康码（已附在《海南省2020年特岗教师招聘考试考生赴考疫情防控要求》和准考证上）进行健康打卡。

四、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自备）**，在考场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在考试过程中身体如有不适可举手报告监考员。

五、考生进入考点须首先扫描准考证上的或考点张贴的海南省健康码打开个人健康码供考点工作人员核验。

来自北京市或之前14天内有北京市旅居史的考生进入考点均须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其他考生健康码为绿色允许进入考点，健康码不为绿色将按照以下不同类型提交证明材料，否则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考试前14天内有过发热（≥37.3℃）、咳嗽、气促等症状以及本人14天以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的家庭成员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一次核酸检测和抗体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2.考前入境的考生，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六、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测温后方可进入考点警戒线内，严禁不经过测温擅自跨越警戒线，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体温检测≥37.3℃者，可适当休息再次进行体温测量，仍不合格者，由考点医疗防控组进行专业评估，凡不具备条件者不得参加考试或不得与其他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七、接受测温、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低于1米）。

八、测温后领取手机专用信封，在进入考场前将本人所携带的手机全部装入手机专用信封并写上本人姓名和座位号，安检进入考场时将信封袋交给监考员，考试结束后待监考员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发回考生本人。